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副主席吴立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职工监事吕京倩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0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核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监事会在审核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在 2020 年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

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续借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续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续借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续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续借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续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